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4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9日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至2022年7月29日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2022年7月2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股份数为310,524,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91%。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为308,07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40%。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浩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数为2,445,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131%。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8名,代表股份数为2,445,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
-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8名,代表股份数为2,445,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25,34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7%;反对27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弃权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74,7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7%;反对27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43%;弃权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华信律师事务所陈信伶律师、梁家雷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华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5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5%的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转让价格人民币53,975万元。(具体金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与华润水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转让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鉴于:

- 1、为担保海南瑞泽在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海南瑞泽与海南银行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海南瑞泽将其持有的金岗水泥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金岗水泥和海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金岗水泥将其持有的6份《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海南银行。
- 2、为担保海南瑞泽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及相关方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的《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金岗水泥与长城资管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了《抵押合同》,金岗水泥以其18份《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长城资管。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经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5%的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转让价格人民币53,975万元。(具体金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与华润水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转让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鉴于:

- 1、为担保海南瑞泽在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海南瑞泽与海南银行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海南瑞泽将其持有的金岗水泥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金岗水泥和海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金岗水泥将其持有的6份《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海南银行。
- 2、为担保海南瑞泽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及相关方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的《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金岗水泥与长城资管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了《抵押合同》,金岗水泥以其18份《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长城资管。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经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5%的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转让价格人民币53,975万元。(具体金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与华润水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转让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鉴于:

- 1、为担保海南瑞泽在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海南瑞泽与海南银行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海南瑞泽将其持有的金岗水泥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金岗水泥和海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金岗水泥将其持有的6份《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海南银行。
- 2、为担保海南瑞泽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及相关方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的《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金岗水泥与长城资管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了《抵押合同》,金岗水泥以其18份《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长城资管。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经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5%的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转让价格人民币53,975万元。(具体金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与华润水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转让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鉴于:

- 1、为担保海南瑞泽在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海南瑞泽与海南银行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海南瑞泽将其持有的金岗水泥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金岗水泥和海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金岗水泥将其持有的6份《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海南银行。
- 2、为担保海南瑞泽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及相关方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的《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金岗水泥与长城资管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了《抵押合同》,金岗水泥以其18份《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长城资管。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经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5%的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转让价格人民币53,975万元。(具体金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与华润水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转让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鉴于:

- 1、为担保海南瑞泽在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海南瑞泽与海南银行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质押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海南瑞泽将其持有的金岗水泥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金岗水泥和海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金岗水泥将其持有的6份《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海南银行。
- 2、为担保海南瑞泽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及相关方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的《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金岗水泥与长城资管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了《抵押合同》,金岗水泥以其18份《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长城资管。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沃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蔡志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宗策先生在交易对方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为本事项的关联董事,审议本事项时吴宗策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沃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与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环保”)签署了《中伟新材料开阳基地一期20万吨吨磷酸铁项目施工、安装及制安部分辅材采购合同》(以下简称“辅材采购合同”)及《中伟新材料开阳基地一期20万吨吨磷酸铁项目预处理部分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吴宗策先生在绿色环保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绿色环保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宗策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DM2BY31

法定代表人:夏君

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2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黔桂金阳商务办公楼13楼1号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持证可证经营)、销售及维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海水淡化工程、工业给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公用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销售;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非危险化学品)、水泵、阀门、建材;环保设施运营;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图: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免租金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2022年市属国企房屋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减免租金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人工商户减免2022年度部分租金,预计减免租金约为人民币5,575.61万元(最终以实际减免并经审计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主体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二)租金减免对象

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广州广州市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权属的国有房屋(住宅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人工商户。

(三)租金减免标准

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的有效租赁合同,按年度减免租金。

对承租的国有房屋,普遍减免3个月至5月份租金,累计减免3个月租金;对承租规定期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所在行政区域的房屋,从宣布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当月起算,依次往后再追加减免3个月租金(若免租金不足3个月的,从疫情当月起算依次往前补足3个月),每宗房屋全年累计免除不得超过6个月租金;在《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2022年市属国企房屋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发文之前,租赁房屋所在行政区已在2022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如白云区),免除2022年3月份至8月份租金,累计免除6个月租金;对合同存续期间存在违约免租月的,按合同实际存续期减免。

存在转租情形的国有房屋须按“穿透式”原则减免租金,并落实到最终承租方。房屋权属单位有租金减免的,将房屋权属单位减免的租金连同中间差价一并减免;房屋权属单位无租金减免的,则根据实际情况减免中间差价。

对于承租市属企业房屋位于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参照上述办法落实减免租金政策。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发访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55.0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止2022年7月29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5.5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8.21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5.44倍,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3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或为生产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2. 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先生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4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沃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蔡志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宗策先生在交易对方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为本事项的关联董事,审议本事项时吴宗策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沃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与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环保”)签署了《中伟新材料开阳基地一期20万吨吨磷酸铁项目施工、安装及制安部分辅材采购合同》(以下简称“辅材采购合同”)及《中伟新材料开阳基地一期20万吨吨磷酸铁项目预处理部分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吴宗策先生在绿色环保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绿色环保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宗策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DM2BY31

法定代表人:夏君

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2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黔桂金阳商务办公楼13楼1号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持证可证经营)、销售及维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海水淡化工程、工业给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公用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销售;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非危险化学品)、水泵、阀门、建材;环保设施运营;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图: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免租金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2022年市属国企房屋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减免租金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人工商户减免2022年度部分租金,预计减免租金约为人民币5,575.61万元(最终以实际减免并经审计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主体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二)租金减免对象

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广州广州市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权属的国有房屋(住宅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人工商户。

(三)租金减免标准

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的有效租赁合同,按年度减免租金。

对承租的国有房屋,普遍减免3个月至5月份租金,累计减免3个月租金;对承租规定期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所在行政区域的房屋,从宣布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当月起算,依次往后再追加减免3个月租金(若免租金不足3个月的,从疫情当月起算依次往前补足3个月),每宗房屋全年累计免除不得超过6个月租金;在《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2022年市属国企房屋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发文之前,租赁房屋所在行政区已在2022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如白云区),免除2022年3月份至8月份租金,累计免除6个月租金;对合同存续期间存在违约免租月的,按合同实际存续期减免。

存在转租情形的国有房屋须按“穿透式”原则减免租金,并落实到最终承租方。房屋权属单位有租金减免的,将房屋权属单位减免的租金连同中间差价一并减免;房屋权属单位无租金减免的,则根据实际情况减免中间差价。

对于承租市属企业房屋位于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参照上述办法落实减免租金政策。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